

关于印发《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认定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现将《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认定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认定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盘锦市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
工程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 件

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认定 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高效发展，促进物流行业降本增效，切实培育一批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规范和加强示范企业认定和考核工作，根据《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8号）以及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企业，是指生产安全、运作规范、模式先进、服务优良，体现集约、高效、绿色、智能要求，具有一定示范作用的从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的企业。

第三条 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认定和考核工作。

第四条 认定和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从事城市货运配送的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配送企业在盘锦市区范围内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二) 配送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一年内无较重及以上失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近一年内未发生负同等责任及以上的较大交通事故。

(三) 配送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道路货物运输或物流配送相关业务，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 配送企业需配合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对于盘锦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五) 配送企业开展业务组织运营的配送车辆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城市

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13）等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满 2 年以上，企业购买或租赁的物流配送车辆 10 辆及以上，且车辆注册地为盘锦市，运营范围在盘锦市域内。
2. 企业购买或租赁 5 辆及以上新能源配送车辆开展业务组织运营，且新能源配送车辆注册地为盘锦市。本办法所指的新能源配送车辆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主要包括纯电动货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燃料电池货车以及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货车，应纳入工业与信息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3. 企业购买或租赁 3 辆及以上冷藏保温配送车辆开展业务组织运营，须符合《保温车、冷藏车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QC/T 449-2010）要求，且冷藏保温配送车辆注册地为盘锦市。

第六条 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公共配送中心等配送物流节点建设运营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节点建设运营企业在盘锦市区范围内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企业，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二) 节点建设运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一年内无较重及以上失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

(三) 节点建设运营企业须开业运营1年以上，且期间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 节点建设运营企业需配合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对于盘锦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 申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基本条件的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填报《盘锦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1)及《申报盘锦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承诺书》(附件2)，并按要求报送相关证明材料。

(二) 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公安、交通、商务、邮政等部门进行集中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书面告知企业不合格项。

(三) 公告。审核通过的企业，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示范企业认定结果，并抄送相关部门和企业。

第三章 考核

第八条 盘锦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依照《盘锦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实行年度考核。

第九条 示范企业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和安排由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公布。

第十条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准入资格：

- (一) 企业申请取消；
- (二) 企业被依法终止；
- (三) 逾期未上报年度考核报告或年度考核不合格；
- (四) 在申请认定或年度考核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资格。

(五) 拒不配合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管理部门开展相关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工作。

被取消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资格的，应主动去除统一标识，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盘锦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市场经营主体。

第十一条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1个月内将有关证明材料报送至盘锦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示范企业城市配送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标识（标识样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

第十三条 示范企业优先享受国家、省、市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示范企业的新能源配送车辆享受优先通行路权和停靠政策。

第十五条 连续三年年度考核合格的示范企业，在盘锦市通过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验收后获得“盘锦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盘锦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盘锦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认定申请表
2. 申报盘锦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承诺书

附 件 1

盘锦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类型	货运配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节点运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资产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二、基本情况 (货运配送企业和配送节点运营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填)			
货运配送企业			
城市货运配送车辆 (辆)		其中：新能源配送车辆 (辆)	
仓储总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仓储 面积 (平方米)	其中：租用仓储面积 (平方米)
终端网点数量 (个)		是否为 A 级物流企业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A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业务模式		分时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节点运营企业					
园区（中心）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实际运营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设备总分拣能力 (单, 件/天)		日常在用标准托盘数 (片)		日常在用周转箱数 (个)	
充电桩数量 (个)		加气站数量 (个)		加油站数量 (个)	
园区流转主要商品类别	农副土特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品 <input type="checkbox"/> 酒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生产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钢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煤炭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零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危化品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说明) _____				
园区可提供的主要业务功能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转运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说明) _____				
是否获得国家级、省级物流示范园区或其他荣誉称号					
三、经营情况（货运配送企业和配送节点运营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填）					
货运配送企业					
年营业总收入 (万元)		年配送业务收入 (万元)			
年城市配送货运量 (万吨)		年城市配送运单数 (单)			
配送节点运营企业					

园区（中心）运营 单位上一年度营业 总收入（万元）		截至目前园区（中心）入驻企业总数（家）	
园区（中心）上一年 度货物吞吐量（万吨）		园区（中心）上一年度货物发送量（万吨）	
四、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	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统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辐射范围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市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信息化系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网址: _____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情况属实，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企业盖章）			
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附 件 2

申报盘锦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承诺书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盘锦市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的要求，本企业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提交的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我公司对其合法性、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二、我公司接受盘锦市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管理和安排，遵循“高效、绿色、集约、智能”的配送服务标准，诚信经营，优化企业结构，创新配送模式，规范运营管理，积极打造城配品牌，争当行业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示范期内，我公司配合盘锦市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将城市配送运营数据接入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并定期报送工作情况（含车辆运行情况、配送量、共同集中配送量、装卸时间等数据信息）；

四、示范期内，我公司接受盘锦市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

送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日常监管和考核；

五、示范期内，我公司全力配合开展盘锦市创建全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要求的其他事项。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